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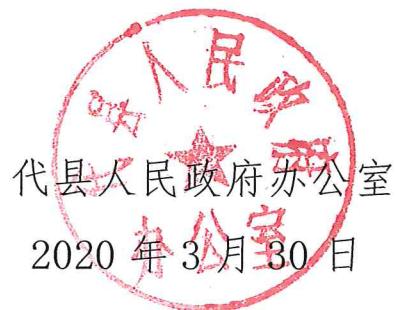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代政办发〔2020〕26号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代县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 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代县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2020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代县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 2020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山西省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工作计划》（晋政办发〔2019〕95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8号）等相关精神，现提出我县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2020年行动计划。

一、目标任务

持续推进我县有机旱作农业纵深发展，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品牌建设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八大工程。2020年，初步建立起具有代县特色的有机旱作技术体系，主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和农业生产质量效益有较大提升，全县农业基础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绿色有机农产品快速发展，特色产业取得显著成效。具体指标为：全县耕地地力提高0.2个等级；高标准农田达到15万亩以上；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增长30%以上，总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农业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农作物水分利用效率提高5%；抗旱节水良种普及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80%以上；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继续实现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1%以上。

二、基地建设

在 2019 年实施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片创建的基础上，积极创建有机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县，重点围绕杂粮、中药材、水果等建设有机旱作标准化示范基地 3 万亩。突出抓好“一红三黄”产业发展，即：辣椒、小米黄米、黄芪、黄酒等优势产业，培育产业化联合体 2 家以上。打造好“代县黄芪”国家级有机农产品基地。

三、重点工程

(一)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1.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土地平整、土壤改良与培肥、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为重点内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强化地力培肥。采取秸秆粉碎还田、大力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土壤培肥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耕地地力等级。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2020 年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 0.2 个百分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果菜优势产区有机肥替代化肥 20% 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 农水集约增效工程。

1. 构建墒情监测网络体系。按照 2019 年下达我县的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任务和资金安排，建设 1 个土壤墒情监测站，确保今年春播前建成启用，为农业生产提供科学有效的墒情监测

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推广农艺节水措施。以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为核心，因地制宜推广地膜覆盖保墒、秸秆粉碎还田等技术措施，增强抗旱节水能力。2020年全县地膜覆盖面积达到12万亩，秸秆还田面积达到10万亩（其中玉米秸秆整秆翻压还田5万亩，秸秆粉碎还田5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中心）

3. 建设集雨补灌设施。在干旱缺水、没有灌溉条件的丘陵山区，配置新型软体集雨水窖和移动灌溉设备，蓄集和高效利用自然降水，进行集雨补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在农田基础设施较好、有灌溉条件的地区，以滴灌、微喷灌、垄膜沟灌、膜下滴灌为重点模式，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5. 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进一步减轻水土流失，提高土壤耕作层蓄水保墒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水利局）

（三）旱作良种攻关工程。

1. 开展抗旱节水新品种引进与示范。围绕玉米、杂粮、马铃薯等重点作物，建立1个30亩以上的抗旱节水新品种展示点，引进抗旱节水新优品种20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加快抗旱节水优种示范推广。加大抗旱节水新品种推广力度和示范基地建设，分作物多点示范推广，加快品种更新，提高新品种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农技集成创新工程。

1. 示范推广有机旱作农业集成技术。因地制宜推广间作套作、玉米探墒机播、渗水地膜谷子穴播、马铃薯起垄栽培、果菜节水灌溉等适宜技术。扩大有机旱作农业集成技术的应用面积，提高技术贡献率。2020年，有机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应用面积达到15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开展抗旱优质新品种和提质增效绿色生产工艺机一体化技术示范推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中心）

积极争取对我县绿色生产关键技术和有机旱作农业集成技术给予立项支持。（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五）农机配套融合工程。

1. 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在丘陵山区进行农田宜机化试验示范，探索高效适宜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努力促进农作物耕、种、收、管、防全程机械化。2020年，全县90%以上的可机械作业旱地普及应用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技术。（责任单位：县农机中心）

2.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机械深松可以提高土壤的蓄水保墒能力。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2020年全县机械深松面积力争达到5万亩。（责任单位：县农机中心）

（六）绿色循环发展工程。

1.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

化和原料化利用，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

通过实施生物质新能源项目，提高秸秆燃料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2. 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扶持农作物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全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1%以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示范推广生物全降解地膜。全县示范推广生物全降解地膜 1000 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县畜牧中心）

（七）品牌建设工程。

1. 建立地方标准体系。逐步建立覆盖我县主要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的有机旱作农业地方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2. 打造优质品牌。新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1 个，新认证“三品”产品 20 个，全县“三品”认证数达到 85 个。借助全市打造“杂粮之都”和国家级杂粮交易市场的契机，打造一批县级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申报“乡字号”杂粮品牌。（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将有机旱作农业作为“山西品牌中华行”、“山西品牌丝路行”

等活动内容，以品牌建设带动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3. 创新农村产品流通方式。举办农产品“走出山西网上行”、展示展销、博览交易等活动，引导供销系统电商平台、社会电商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供应商、运营商开展产销对接，推动有机旱作农产品上网销售。（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供销社）

4. 探索开展订单生产。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支持有机旱作农业发展，优先与有机旱作示范片及标准化示范基地实行订单产销。（责任单位：县工商联）

优先将有机旱作农产品纳入“农超”对接范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5. 建设杂粮出口平台。重点打造“两个平台”，即杂粮陆港交易平台和跨境出口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两个中心”，即杂粮大数据信息中心和价格指数发布中心，推进线上线下“两类交易”。（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八）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持续开展经营主体培育。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推进工作，补助市级示范社3家、省级示范社5家，持续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优先支持发展有机旱作的新型经营主体。主体培育与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同步推进，全面落实《关于扶持山西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晋政办发〔2019〕69号）

精神，扶持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有机旱作农产品基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责任落实。要把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作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工作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县有机旱作现代农业发展领导组要协调督查各乡镇、各部门紧密协作，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合力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财政支持。

要切实加大对有机旱作农业的财政投入，列入任务清单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加大对有机旱作农业投入，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农业政策保险提标扩面增品，逐步将杂粮、鲜干果、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纳入县级政策性保险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风险保障水平。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大力扶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中心、市银保监局代县监管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科技支撑。

完善有机旱作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根据实际，吸收省市县三级专家技术人员

组建专家组，确定首席专家，建立以首席专家为示范基地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业务指导机制，定点包片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实现示范片及示范基地技术服务全覆盖。在总结技术模式、完善技术体系方面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科技局）

（四）强化宣传培训。

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积极挖掘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广泛宣传有机旱作农业的政策、理念、技术模式以及有机旱作特色农产品品牌。大力开展专题培训和现场观摩，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形成政府支持、专家指导、经营主体参与、农民欢迎的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格局，为有机旱作农业更好更优发展增添强大动能。（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督导考核。

要加强对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督导考核，将其纳入到对乡镇和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当中。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切实推动我县有机旱作农业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县考核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